

#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本着既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又能促进公司不断向前发展、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，忠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，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。下面我代表监事会就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；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、第二十五次、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各次会议情况如下：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兴化化工董事会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及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、改聘年度审计机构及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

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，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。

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合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（三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、披露、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信息披露及时、充分。虽然两次调增了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，但都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均回避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## （五）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实施开展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、流转、存档、报送等环节的相关规定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## 三、对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三）2017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职责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8 年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学习培训，提高监督水平。完善和补充相关制度，促使监事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；加强对业务、监管政策的学习，提升监事的管理、监督水平，确保其不断适应公司监督工作的需要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为监事履职尽责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深化监督职能，抓好整改落实。做好风险内控的监督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和风险状况，促进公司内控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结合；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同时，实施穿透式的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调研力度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关注公司未来发展、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生产经营计划落地与执行情况，与公司各部门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；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，密切关注经济形势、市场走势、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，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提质增效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